#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编制单位：**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树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于杰

**项 目 负 责 人：** 宋国卿

**报 告 编 写 人：** 马忠凯

| | | | |
|---|---|---|---|
| 建设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盖章） | 编制单位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 | 15963622016 | 电话 | 0536-6106262 |
| 传真 | / | 传真 | / |
| 邮编 | 261300 | 邮编 | 261000 |
| 地址 | 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 | 地址 |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西北角华海大厦 6 楼 |

# 前言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项目占地面积5704平方米，主要经营汽油（92#、95#、98#）、柴油（0#、-10#），总投资300万元，储油量120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010年11月，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委托江苏久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15日，昌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2010年12月投产运行，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0%，劳动定员9人，年工作时间36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2014 年 6 月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昌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昌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昌邑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受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的委托，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9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工作，并于2018年9月7日-7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

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加油站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汽油（92#、95#、98#）、柴油（0#、-10#）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0 年 11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0 年 12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11 年 10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 年 9 月 | | |
| 环评报告表<br>审批部门 |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br>编制单位 |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5 万元 | 比例 | 5.0% |
| 实际总投资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15 万元 | 比例 | 5.0%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br>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br>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br>4、《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br>5、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0 年 11 月 15 日<br>6、验收监测委托书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3$<br>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声功能区 1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br>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5704 平方米，主要建设站房 132 平方米，罩棚 720 平方米，罐区 163.725 平方米，购置汽油加油机 4 台、柴油加油机 2 台。建成后，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项目详细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 建设内容 | 环评中情况 |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建设规模 | 备注 | 一致 |
| 站房 | 132 平方米 | 砖混 | 一致 |
| 罐区 | 163.725 平方米 | / | 一致 |
| 罩棚 | 720 平方米 | 钢结构 | 一致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审批 | | | | 实际建设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汽油储罐 | 90#、30m$^3$ | 只 | 1 | 92# 、30m$^3$ | 1 |
| 2 | 汽油储罐 | 93#、30m$^3$ | 只 | 1 | 95#、30m$^3$ | 1 |
| 3 | 汽油储罐 | 97#、30m$^3$ | 只 | 1 | 98#、30m$^3$ | 1 |
| 4 | 柴油储罐 | 0#、30m$^3$ | 只 | 1 | 0#、30m$^3$ | 1 |
| 5 | 柴油储罐 | -10#、30m$^3$ | 只 | 1 | -10#、30m$^3$ | 1 |
| 6 | 汽油加油机 | 90# | 台 | 2 | 92# | 2 |
| 7 | 汽油加油机 | 93# | 台 | 2 | 95# | 1 |
| 8 | 汽油加油机 | 97# | 台 | 2 | 98# | 1 |
| *9 | 柴油加油机 | 0# | 台 | 3 | 0# | 1 |
| 10 | 柴油加油机 | -10# | 台 | 3 | -10# | 1 |
| 合计 | | | 台 | 17 | / | 11 |

**表 2-3　本项目油品供应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环评审批供应量 | 实际供应量 |
|---|---|---|---|---|
| 1 | 汽油 | 吨 | 7000 | 7000 |
| 2 | 柴油 | 吨 | 5000 | 5000 |

**2.2 项目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 | 年耗量 | | 备注 |
|---|---|---|---|---|
| | | 环评（m$^3$/a） | 实际用量（m$^3$/a） | |
| 1 | 生活用水 | 297 | 260 | 一年按照 360 天计 |
| 2 | 冲洗用水 | 500 | 400 | |
| 3 | 绿化用水 | 200 | 150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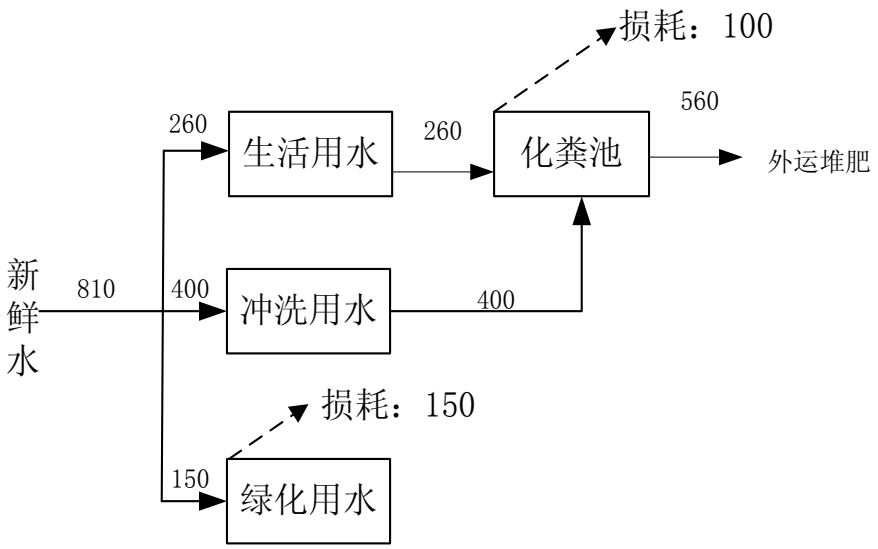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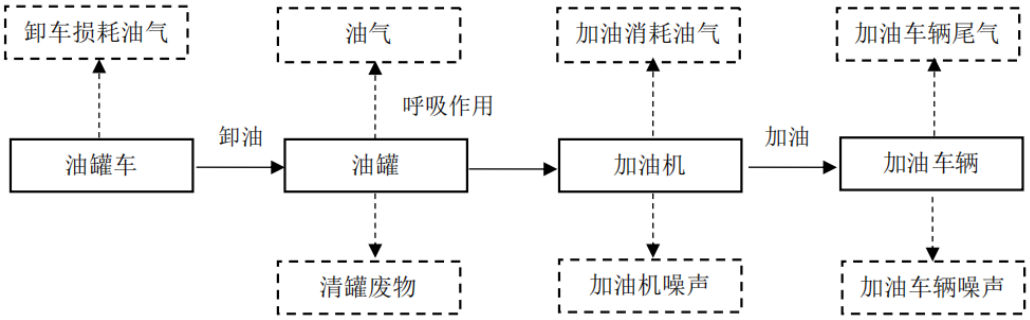


**2-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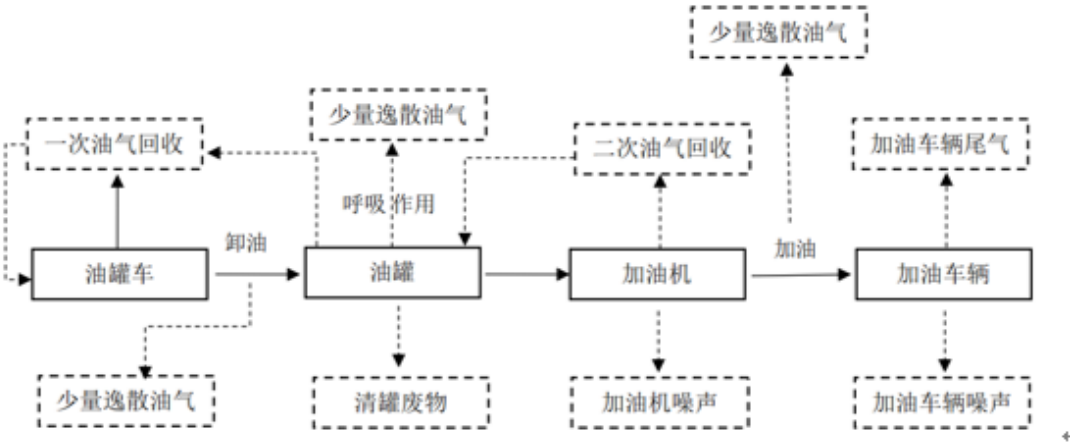


**2-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槽车运进油品，通过导静电耐油管与罐区卸油口连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

油罐车将油运进站后，在卸油区经密闭式卸油系统自流进入储油罐内，机动车加油时开启加油机和潜油泵，油罐中的油经潜油泵抽出，加油机进行计量，并为机动车加油。

本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油采用快速接头密闭自流卸油，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中，不外排。加油机采用加油枪自带接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去管引至地埋储罐，油气不外溢。

**油气回收装置**

在油罐内安装卸油防溢阀、罐区通气管安装控制球阀及真空压力阀、加油机更换油气回收加油枪和拉断阀并在加油机内加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和三通检测阀，设置积液罐。站内油气回收管线选用 Q235 的无缝钢管，均为直埋铺设，并采用钢管作套管保护。油气回收装置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工作原理：汽油槽车卸油至地下油罐时，把汽油槽车气相口通过胶管与加油站所有汽油罐气相的连通总管的地面出口连通，油罐的油气即返回到汽油槽车气相。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工作原理：油枪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收集到的地下油罐内油气体积与加油机泵出汽油体积之比值可通过气液比例阀自动调整至标准（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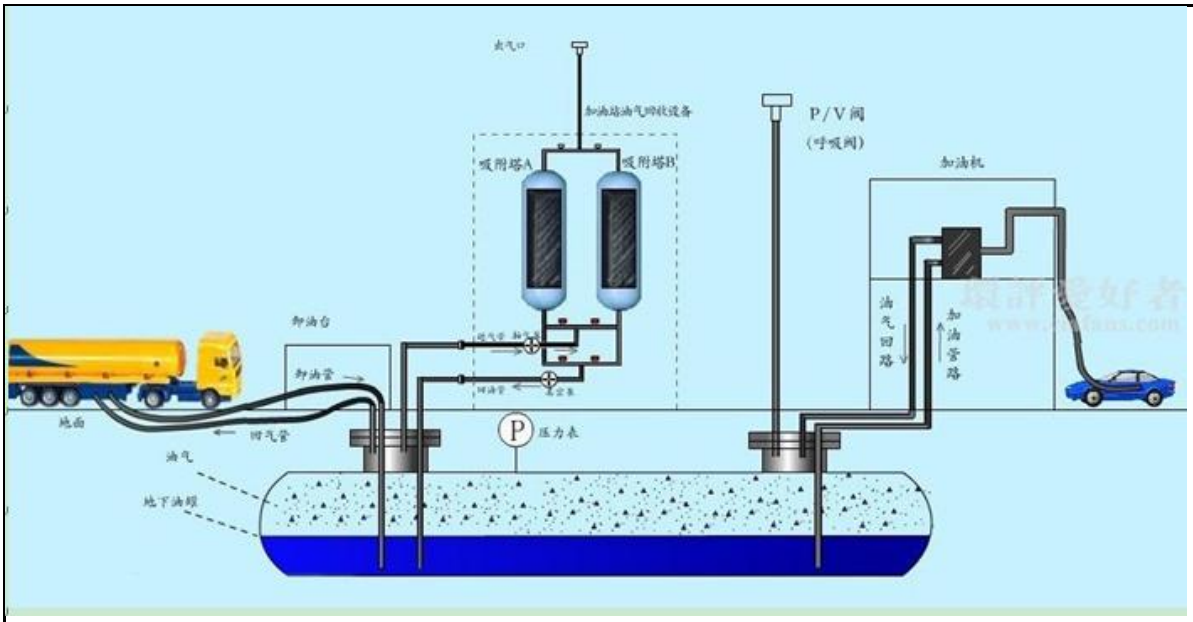


**图 2-4　油气回收示意图**

## 2.4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6 个双枪加油机。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包括加油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1）加油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加油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罐车及油罐卸料和装料过程中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类总烃）。

①储油罐呼吸废气加油站的一个油品蒸汽排放源是地下油罐的小呼吸（油罐静止时产生）损耗。呼吸损耗每天都发生，这是由于汽油蒸汽及大气压力的变化造成的。由于柴油的蒸汽压太低，约为汽油蒸汽压的 0.0075 倍，因此其蒸发量不予考虑，柴油呼吸损耗产生的油气直接由阻火器(起呼吸阀作用，并同时能阻燃、阻火)排放，因此，本加油站油罐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汽油罐的小呼吸损耗。

②罐车及油罐装卸车过程废气 进站汽（柴）油用罐车送到加油站。当卸油时，罐中的蒸汽被置换进入大气，俗称大呼吸（大呼吸只在油罐收发作业时产生）。油罐装料时汽油蒸汽排放量与几个因素有关：装料方法及速率、油罐结构、汽油温度、蒸汽压力及组成。

③机动车加油过程 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主要来自于装入的汽油逐出汽车油箱内的蒸汽，被逐出的蒸汽量随油品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油品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防治措施：安装卸油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将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以回收利用。

（2）汽车尾气

进入站区的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_2$、THC 等。通过避免机动车在站区长时间怠速运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0m³/a。

防治措施：生活废水、冲洗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有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噪声以及进出项目区车辆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

| 序号 | 名称 | 源强 dB（A） |
|---|---|---|
| 1 | 加油机 | 70-80 |
| 2 | 进出车辆 | 70-75 |

防治措施：

对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对车辆采取在站内禁止鸣笛、进出站减速行驶等措施。

###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油污等。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清罐油污

本项目油罐约 5 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资料，每次清理产生清罐废物约 0.2t。该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HW08 251-001-08)。企业 2017 年 5 月更换油罐产生清罐废物 0.18t，清罐废物当场清运，暂存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危废库，不在厂区停留，不需要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环评预测量 | 实际预测量 | 实际产生量 | 转移量 | 暂存量 |
|---|---|---|---|---|---|---|
| 1 | 生活垃圾 | 0.9t/a | 1.2t/a | 1.2t/a | 0 | 0 |
| 2 | 清罐油污 | -- | 0.2t/5a | 0.18t | 0.18t | 0 |

###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环评要求 | 实际落实 |
|---|---|---|---|---|
| 废气 | 卸油、储油、加油 | 非甲烷总烃 |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 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
| | 进出车辆 | 汽车尾气 | 加强绿化、设置绿色屏障 | 一致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 |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柳疃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堤河 |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运堆肥 |
| | 地面冲洗废水 | 油类、COD、SS、氨氮 | | |
| 噪声 | 加油机、车辆行驶 | 噪声 | 合理组织交通，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备用发电机和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 一致 |
| 固废 | 油罐清理 | 油污 | -- | 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致 |

**3.6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厂区整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昌邑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编号为 91370786564087359U。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工程概况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用地总面积 5704 平方米，计划储油量 120 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

2、拟建项目合理性分析

⑴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山东省 2007—2015 年加油站及油库发展规划》中建设项目。

⑵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平里店路交界处根据昌邑市总体规划，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昌邑市总体规划。

3、环境现状结论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昌邑市环境空气较好，主要污染物 $SO_2$、$NO_2$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昌邑市境内的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标准；地下水没有受到污染，所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⑴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以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⑵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等。

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卸油系统、储油系统和加油系统，产生量为 27.6t/a。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并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停留时间短，启动速度慢，因此产生量不大。项目周围加强绿化，设置绿色屏障，经稀释、扩散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营运期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等。

地面冲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400$m^3$/a，该类废水中油类含量较高；站内职工 9 名，其用水标准按 100L/d·人，年用水量为 297$m^3$/a，废水产生量 238 $m^3$/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SS：200mg/L，NH3-N：30mg/L；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200mg/L，SS：150mg/L， NH3-N：20mg/L，油类：5mg/L，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柳疃污水处理厂进口标准，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柳疃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堤河。

柳疃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为 COD≤60mg/L，SS≤20mg/L，氨氮≤8mg/L，油类：3mg/L 经污水处理厂的消减量为 COD 0.09t/a，SS 0.083 t/a，氨氮 0.008 t/a，油类：0.001 t/a，环境增加量为 COD 0.038t/a，SS 0.013 t/a，氨氮 0.005 t/a，油类：0.002 t/a。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隔油池、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箱。隔油池和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备用

发电机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60～80dB（A）。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和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经过围墙和距离对噪声的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加油站共有职工 9 人，故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1.49t/a。这些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走卫生填埋。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鲁环发[2009]80 号)《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只要做好全面的防护措施，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企业需要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制度，并且人员要时常学习，不断地训练，所有工序都得派专人负责，不能随意更换操作人员，如若更换，需经培训实习后才能独立操作。本项目只要按照规章制度实施，出现危险情况要及时进行补救，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6、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时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2、确保车间及厂内各种存水设施等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防止堆积变质腐败，产生腐臭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4.2 环保审批**

审批意见：

经审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 5704 平方米，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要求：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切实做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01）标准。

四、固体废物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六、制定并落实严格的防控应急制度和程序，若出现污染事故，能够对出现的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立即环保部门并通知居民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七、要完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八、在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经我局书面同意，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

请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3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是否满足 |
|---|---|---|---|
| 1 |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切实做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已落实 | 是 |
| 2 | 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已落实 | 是 |
| 3 | 固体废物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已落实 | 是 |
| 4 | 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 已落实 | 是 |
| 5 | 制定并落实严格的防控应急制度和程序，若出现污染事故，能够对出现的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立即环保部门并通知居民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已落实 | 是 |
| 6 | 制要完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已落实 | 是 |
| 7 | 在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经我局书面同意，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 否 |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监测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 序号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频率 |
|---|---|---|---|---|
| 1 | 卸油、加油、油罐呼吸等 | 厂界上风向 1#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2 | | 厂界下风向 2# | | |
| 3 | | 厂界下风向 3# | | |
| 4 | | 厂界下风向 4# | | |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 项目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及编号 | 检出限值 |
|---|---|---|---|---|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GC-9790Ⅱ<br>福立气相色谱仪 | 0.07mg/m$^3$ |

6.1.3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储油罐密闭性、加油机液阻、加油枪气液比。

6.1.4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方法

**表 6-3　油气回收系统分析方法**

| 样品类别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设备 | 设备编号 |
|---|---|---|---|---|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HPAA094 |
| |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 |
| |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 |

###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 序号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频率 |
|---|---|---|---|---|
| 1 | 加油泵 | 1#东厂界外 1m | 噪声 |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 2 | | 2#南厂界外 1m | | |
| 3 | | 3#西厂界外 1m | | |
| 4 | | 4#北厂界外 1m | | |

6.3.2 噪声分析方法

**表 6-5　噪声分析方法**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号 |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 方法检出限 |
|---|---|---|---|---|---|
| 1 | 噪声 | 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 / |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09 月 07 日-08 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条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记录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销售情况表**

| 时间 | 产品 | 环评中日均销售量 | 实际日销售量 | 工况 |
|---|---|---|---|---|
| 2018.9.7 | 汽油 | 32.87 | 30.10 | 91.5% |
| | 柴油 | | | |
| 2018.9.8 | 汽油 | 32.87 | 29.79 | 90.6% |
| | 柴油 | | | |

根据监测期间企业销售工况可知，工况达到 90%以上，具备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日期 | | 气温(℃) | 风向 | 风速(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大气压(kPa) |
|---|---|---|---|---|---|---|---|
| 2018.09.7 | 9:09 | 24 | 北 | 2.5 | 5 | 3 | 1008.3 |
| | 11:23 | 24 | 北 | 2.5 | 5 | 3 | 1007.6 |
| | 15:22 | 26 | 北 | 2.3 | 4 | 2 | 1007.1 |
| | 17:36 | 25 | 北 | 2.2 | 4 | 2 | 1007.3 |
| 2018.09.8 | 9:03 | 21 | 北 | 2.3 | 3 | 1 | 1009.1 |
| | 11:19 | 23 | 北 | 2.1 | 3 | 1 | 1008.7 |
| | 15:17 | 26 | 北 | 1.9 | 2 | 1 | 1009.2 |
| | 17:32 | 24 | 北 | 1.8 | 2 | 1 | 1009.3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mg/m$^3$） | | |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2018.09.7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79 | 2.46 | 2.87 | 2.58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2.00 | 2.36 | 2.47 | 2.99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63 | 2.90 | 2.98 | 2.35 |
| | 第四次 | 非甲烷总烃 | 1.88 | 2.61 | 2.68 | 2.59 |
| 2018.09.8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24 | 2.15 | 2.18 | 2.51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80 | 2.57 | 2.39 | 2.30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2.00 | 2.76 | 2.80 | 2.65 |
| | 第四次 | 非甲烷总烃 | 1.65 | 2.60 | 2.74 | 2.77 |

由表 7-3 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监控浓度为 2.99mg/m$^3$。

7.2.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2018 年 09 月 7 日-8 日，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密闭性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压力检测值（Pa） |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储油罐油气空间（L） | 加油枪数量（条） |
|---|---|---|---|---|---|---|
| 2018-09-26 | 1#、2#、5#储油罐 | 密闭性 | 476 | 468 | 30000 | 8 |
| 说明 | 本次检测 1#、2#、5#储油罐（连通）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油罐为 92#汽油罐、2#油罐为 98#汽油罐、5#油罐为 95#汽油罐。 | | | | | |

**表 7-5　液阻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氮气流量（L/min） | 液阻压力（Pa） | 标准要求值（Pa） |
|---|---|---|---|---|---|
| 2018-09-26 | 2#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0 | ≤40 |
| | | | 28.0 | 25 | ≤90 |
| | | | 38.0 | 56 | ≤155 |
| | 3#加油机 | 液阻 | 18.0 | 18 | ≤40 |
| | | | 28.0 | 23 | ≤90 |
| | | | 38.0 | 52 | ≤155 |
| | 5#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2 | ≤40 |
| | | | 28.0 | 28 | ≤90 |
| | | | 38.0 | 57 | ≤155 |
| | 6#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1 | ≤40 |
| | | | 28.0 | 29 | ≤90 |
| | | | 38.0 | 54 | ≤155 |
| 说明 | 本次检测 2#、3#、5#、6#加油机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 | |

**表 7-6　气液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加油枪档位 | 加油体积（L） | 回收油气体积（L） | 气液比 | 标准要求值 |
|---|---|---|---|---|---|---|---|
| 2018-09-26 | 3#加油枪 | 气液比 | 高档 | 16.02 | 17.29 | 1.08 | ≥1.0且≤1.2 |
| | 4#加油枪 | | 高档 | 16.32 | 17.06 | 1.05 | |
| | 5#加油枪 | | 高档 | 16.51 | 17.50 | 1.06 | |
| | 6#加油枪 | | 高档 | 16.72 | 18.21 | 1.09 | |
| | 9#加油枪 | | 高档 | 16.54 | 18.09 | 1.09 | |
| | 10#加油枪 | | 高档 | 16.23 | 17.78 | 1.10 | |
| | 11#加油枪 | | 高档 | 16.37 | 17.58 | 1.07 | |
| | 12#加油枪 | | 高档 | 16.07 | 17.23 | 1.07 | |
| 说明 | 本次检测 3#-6#、9#-12#加油枪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 | 东厂界 1# | 南厂界 2# | 西厂界 3# | 北厂界 4# |
| 2018.09.7 | 昼间 | 58.2 | 59.7 | 58.5 | 57.8 |
| | 夜间 | 49.9 | 49.7 | 45.8 | 49.9 |
| 2018.09.8 | 昼间 | 56.9 | 56.4 | 56.8 | 54.9 |
| | 夜间 | 46.6 | 45.8 | 47.1 | 49.0 |

**表 7-8　仪器校准结果** dB(A)

| 校准日期 | 校准时间 | 标准值 | 测量前 | 测量后 | 标准偏差值 | 校准结果 |
|---|---|---|---|---|---|---|
| 2018.09.7 | 昼间 | 94.0 | 93.9 | 93.8 | < 0.5 | 合格 |
| | 夜间 | 94.0 | 93.8 | 93.8 | < 0.5 | 合格 |
| 2018.09.8 | 昼间 | 94.0 | 93.9 | 93.9 | < 0.5 | 合格 |
| | 夜间 | 94.0 | 93.8 | 93.8 | < 0.5 | 合格 |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9dB(A)。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 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监控浓度为 2.9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4.0mg/$m^3$）。

8.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论

2018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现场检测，报告编号：SDHP181374，监测结果显示：加油枪气液比 1.05~1.10、密闭性 476Pa、液阻 21~56Pa，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限值。

8.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至农田堆肥，不外排。

8.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声功能区 2 类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5 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8.6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可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油气回收验收意见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堆肥协议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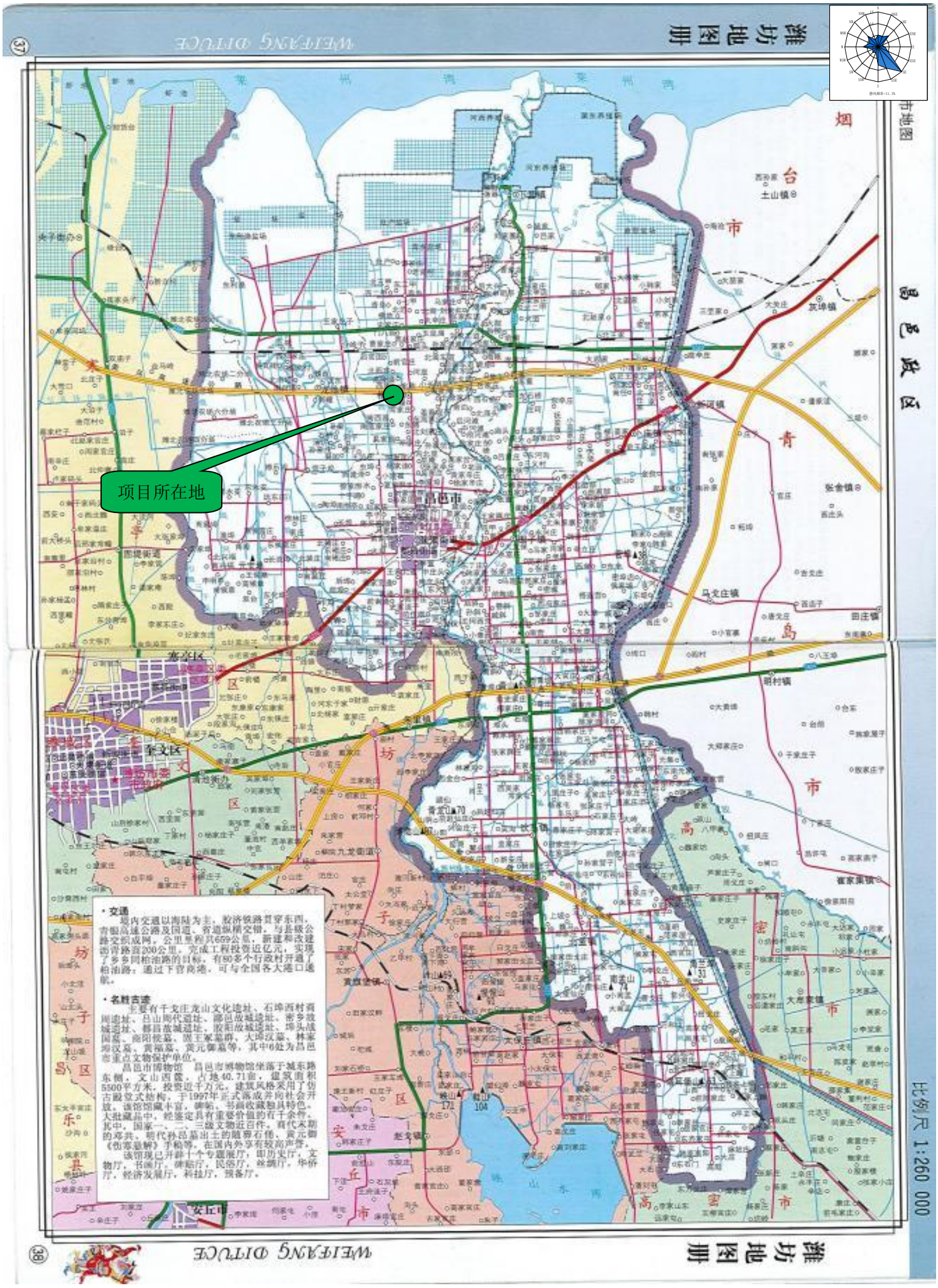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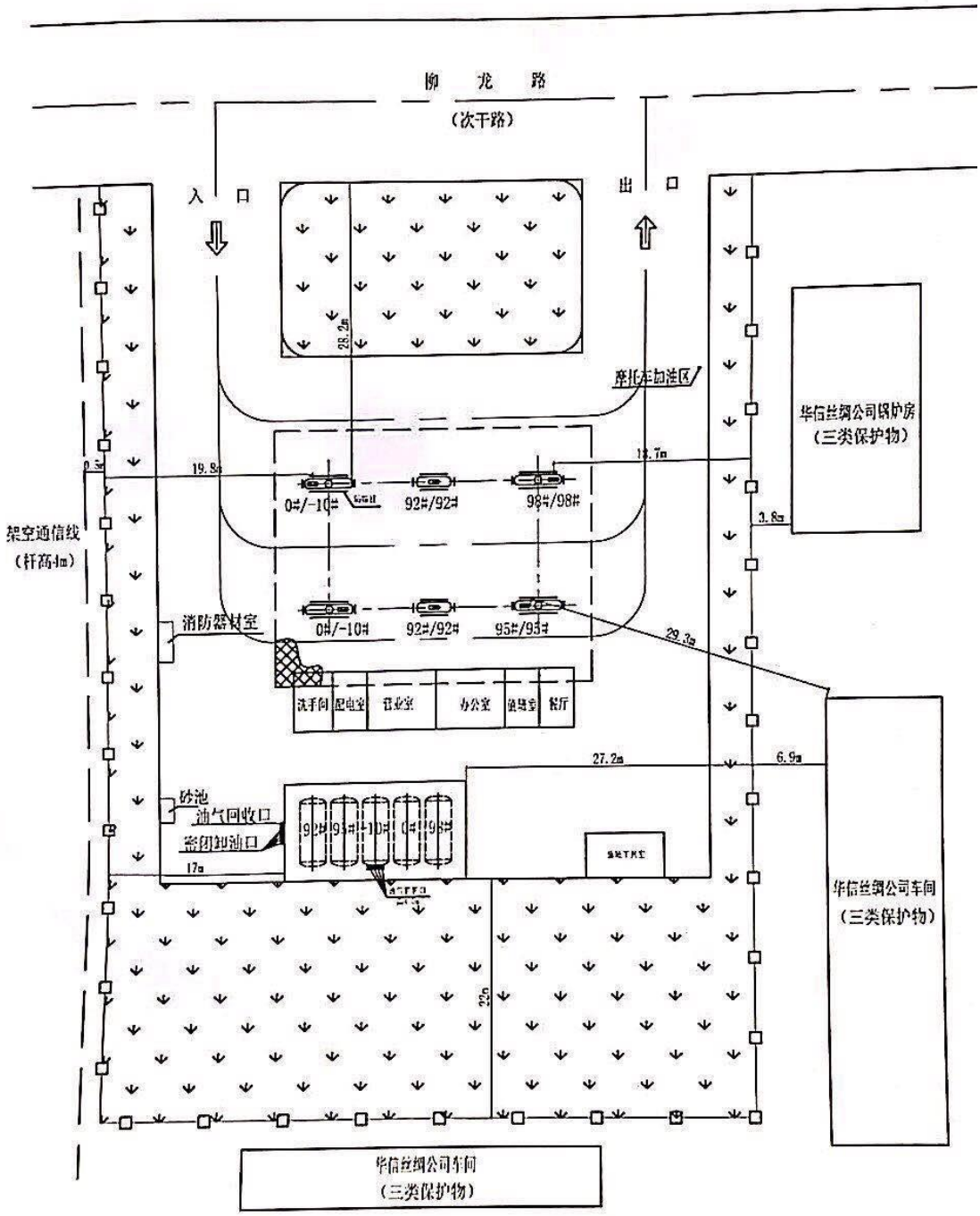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4431**

附件1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
# 环境被保护验收委托书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二０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2

#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564087359U

名　　称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昌邑柳疃镇驻地柳瓦路南

负 责 人　张树生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零售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4日

http://sdxy.gov.cn

附件3

审批意见：

经审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 5704 平方米，年供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要求：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切实做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

五、废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六、制定并落实严格的防控应急制度和程序，若出现污染事故，能够对出现的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并通知居民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七、要完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八、在未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经我局书面同意，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经办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　[2010]07-07-03-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0年9月16日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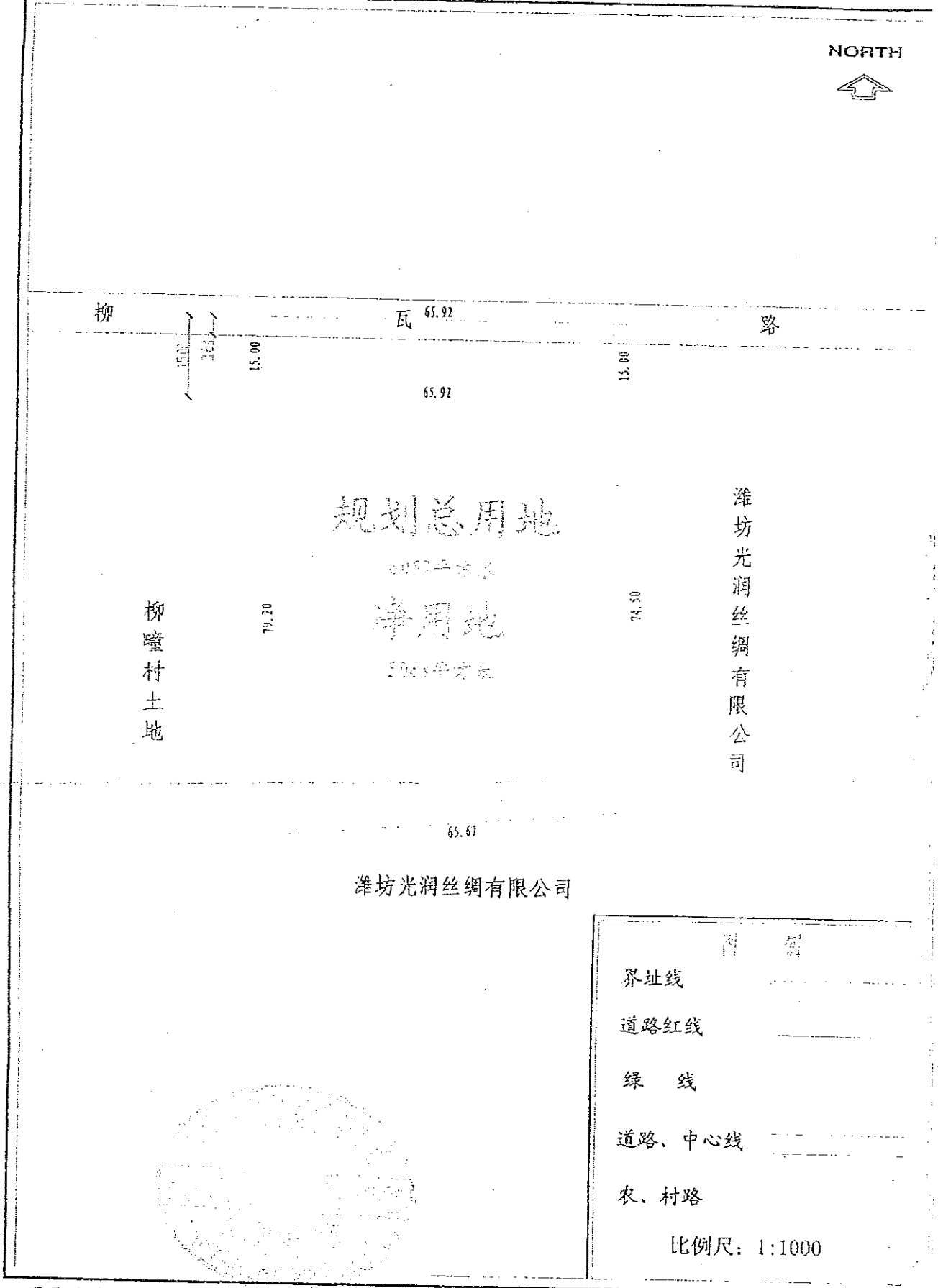


昌邑市勘察测绘规划设计研究院　　测量：傅希祥　傅继康
绘图：傅继康

2018036952

附件5

#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书

甲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3 月

签订地点：昌邑

#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昌邑市交通街 703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树生

受托方（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郑守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污油泥　HW08（251-002-08）

1.1.2 危险废物数量：根据甲方年度污油泥产生量并根据每批需要转移的情况进行汽车衡称重计量后确定。（约 2500 吨）

1.2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措施进行处置；

1.3 处置方式：转移到有污油泥（HW08, 251-002-08）经营许可证的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 处置地点：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的危险废物（HW08）产生并贮存至一定数量后，将危险废物（HW08）收集装车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HW08）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乙方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HW08）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容器和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防

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HW08)，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HW08）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或直接转运至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

3.5 乙方在危险废物（HW08）拉运到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之后，给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 2950.00 元 / 吨(含税 6%)危废（HW08）转移处置费用。

4.2 甲方按照每两个月一次性结算的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符合政策要求的正规发票后，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4.3 甲乙双方最终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过磅净重进行结算；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HW08）的处置费用包括与危险废物（HW08）处置有关的运输、处置管理等一切费用。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乐亭支行　　账号：101704183409

4.5 乙方交付甲方人民币200000.00元作为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风险抵押金，抵押期限一年，。当乙方发生 3.2、3.3、3.4 条款所规定的情况并导致甲方损失时，抵押金由甲方全部扣除不予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未发生 3.2、3.3、3.4 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况时，风险抵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不包含利息）。

5. 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权利和责任

5.1.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2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1.3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

5.1.4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

输车辆提供厂内交通和装车条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1.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5.1.7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不按照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媒体事件对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各级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政治影响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等），并从应付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和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5.1.9 因乙方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2 乙方权利和责任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运输，负责监督第三方必须是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监督其不得超过其经营、运输许可范围。

5.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乙方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运输和处置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6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5.2.7 乙方接到甲方处置计划后，在 7 天内将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

5.2.8 乙方严格根据甲方认可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并提供给甲方相应的运输过程证明材料（GPS 轨迹图或沿途标志性设施图片或高速收费单据等）。

6. SHE 责任

6.1 乙方严格执行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承包商 SHE 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按甲方规定的作业流程进行作业，接收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因人员、车辆不服从管理，而造成的一切伤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9.2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安排危废的转移处置，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转移处置费用 1%的违约金（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9.3 乙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并采取补救

措施。

9.4 其他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有效期到期未及时提供新的资质，或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违规运输、处置的。

10.3 其他约定：

10.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甲方所在地环保局进行监督。

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3月20日

附件6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销售日报表

填报单位：第四加油站　　填报时间：2018年9月7日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本日 | | | |
|---|---|---|---|---|---|
| | | 销售量 | | 单价 | 金额 |
| | | 升 | 吨 | 元/升 | 元 |
| 一 | 现金销售 | 22874.72 | 17.61 | 0.00 | 0.00 |
| 1 | 汽油小计 | 17880.79 | 13.50 | | 0.00 |
| ① | 92# | 14264.90 | 10.77 | 6.62 | |
| ② | 95# | 2741.72 | 2.07 | 7.16 | |
| | 98# | 874.17 | 0.66 | 7.78 | |
| 2 | 柴油小计 | 4993.92 | 4.11 | | 0.00 |
| ① | 0# | 3061.97 | 2.52 | 6.57 | |
| ② | 10# | 1931.96 | 1.59 | 7.13 | |
| 二 | 加油卡销售 | 16150.17 | 12.49 | | 0.00 |
| 1 | 汽油小计 | 11788.08 | 8.90 | | 0.00 |
| ① | 92# | 9059.60 | 6.84 | 6.62 | |
| ② | 95# | 1721.85 | 1.30 | 7.16 | |
| | 98# | 1006.62 | 0.76 | 7.78 | |
| 2 | 柴油小计 | 4362.09 | 3.59 | | 0.00 |
| ① | 0# | 1664.64 | 1.37 | 6.57 | |
| ② | 10# | 2697.45 | 2.22 | 7.13 | |
| 油品销售总计 | | 39024.89 | 30.10 | | 0.00 |
| 三 | 用户卡充值 | 0 | | | 0.00 |
| 1 | 普通用户卡 | | | 0 | |
| 2 | 厂内自用卡 | 0.00 | | | |
| 3 | 试机卡 | 0.00 | | | 0.00 |

附表：当日油品数据表　0.00

| 序号 | 油品名称 | 油品等级 | 温度 | 实密 | 标密 |
|---|---|---|---|---|---|
| 2 | 92# | 国五 | 6.00 | 0.755 | 0.74 |
| 3 | 95# | 国五 | 5.00 | 0.755 | 0.74 |
| 备注 | | | | | |

负责人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销售日报表

填报单位：　第四加油站　　填报时间：2018年9月8日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本日 | | | |
|---|---|---|---|---|---|
| | | 销售量 | | 单价 | 金额 |
| | | 升 | 吨 | 元/升 | 元 |
| 一 | 现金销售 | 22877.10 | 17.53 | 0.00 | 0.00 |
| 1 | 汽油小计 | 19086.09 | 14.41 | | 0.00 |
| ① | 92# | 16264.90 | 12.28 | 6.62 | |
| ② | 95# | 1947.02 | 1.47 | 7.16 | |
| | 98# | 874.17 | 0.66 | 7.78 | |
| 2 | 柴油小计 | 3791.01 | 3.12 | | 0.00 |
| ① | 0# | 1859.05 | 1.53 | 6.57 | |
| ② | 10# | 1931.96 | 1.59 | 7.13 | |
| 二 | 加油卡销售 | 15870.70 | 12.26 | | 0.00 |
| 1 | 汽油小计 | 11788.08 | 8.90 | | 0.00 |
| ① | 92# | 9059.60 | 6.84 | 6.62 | |
| ② | 95# | 1721.85 | 1.30 | 7.16 | |
| | 98# | 1006.62 | 0.76 | 7.78 | |
| 2 | 柴油小计 | 4082.62 | 3.36 | | 0.00 |
| ① | 0# | 1385.18 | 1.14 | 6.57 | |
| ② | 10# | 2697.45 | 2.22 | 7.13 | |
| 油品销售总计 | | 38747.81 | 29.79 | | 0.00 |
| 三 | 用户卡充值 | 0 | | | 0.00 |
| 1 | 普通用户卡 | | | 0 | |
| 2 | 厂内自用卡 | 0.00 | | | |
| 3 | 试机卡 | 0.00 | | | 0.00 |

附表：当日油品数据表　0.00

| 序号 | 油品名称 | 油品等级 | 温度 | 实密 | 标密 |
|---|---|---|---|---|---|
| 2 | 92# | 国五 | 6.00 | 0.755 | 0.74 |
| 3 | 95# | 国五 | 5.00 | 0.755 | 0.74 |
| 备注 | | | | | |

负责人

附表

附件

编号：_____ 县（市、区、开发区）_____号

# 潍坊市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 联合审查意见表

申请单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章）

负 责 人：徐东平

申请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 | |
| 单位地址 | 昌邑市石化路 201 号 | 联系电话 | 7194260 |
| 企业申请 | 我单位第四加油站已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了整改任务，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已达到环保、安全、消防方面有关要求，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工况正常，特此提出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验收申请。<br>企业负责人签字:<br>2014 年 5 月 26 日（单位盖章） | |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 |
|---|---|
| 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 2014 年 6 月 4 日，昌邑市环保局、经信局、质监局、安监局、消防大队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山东昌邑石化第四加油站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验收组分别听取了加油站、治理改造单位关于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工程建设、试运行的情况汇报，审核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设备及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br>该加油站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昌邑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昌环发〔2013〕11 号）要求，制定了油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治理改造技术方案和设计施工图，完成了完成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工程建设，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了相应检测并提供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能够达标排放。该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提供了相应资质和安装设备的防爆认证。经现场检查核查，加油站加油、卸油时排放的油气，采取了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br>该加油站应加强油气回收设备的维护保养，强化员工培训，规范操作，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br><br>审查人签字：姜今欣燕　　2014 年 6 月 4 日（盖章）<br>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 |
|---|---|
| 经信部门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安监部门审查意见 | 同意、环保部门审查意见<br>审查人签字:张鹏飞　2014 年 6 月 11 日（盖章） |
| 质监部门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交通部门审查意见（油罐车） |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NO：_____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单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昌邑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昌邑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小区（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职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昌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昌邑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频次、垃圾种类**

1、清运范围及地点：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_____，范围为：_____

2、清运频次：甲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两至三天清运一次。

3、清运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适量的可进行卫生填埋的生产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工业垃圾、餐厨垃圾等。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时限**

1、费用：乙方应付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_____元/年、处理费120000元/年，合计120000元/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付款时限：甲方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通用票据给乙方，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付款给甲方，超过以上期限，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仍拒交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且仍然享有通过法律渠道索取本协议所载明的各种费用及滞纳金的权利。

**四、垃圾桶配备及垃圾点设置要求**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合理确定应配置垃圾桶的数量并自行购置垃圾桶。根据实际测算，乙方应配备垃圾桶_____个（垃圾桶配备标准：按照每1.5户配备1个垃圾桶的标准配备或配备垃圾桶数量能存放2-3天的垃圾量，并保证垃圾入桶）。对有垃圾桶损坏的，乙方要及时更新。对损坏垃圾桶不及时更新和长期垃圾不入桶的，甲方有权停止垃圾清运。

2、乙方垃圾点设置要合理，要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证清运车辆进出方便，要避开地下管线、井盖、落水篦子及架空电线、电缆等。由于垃圾点设置不合理造成垃圾清运不能及时到位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清运范围测算，乙方应设置垃圾桶点_____个。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甲方须无条件的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2、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保证垃圾清运及时。甲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桶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可拨打甲方的投诉电话（0536-7212004）进行投诉，投诉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桶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检查，督促乙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乙方的反馈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甲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清运。

2、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垃圾洒落、污水外漏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整改。

3、乙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不可随意乱倒。

4、乙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乙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应确保垃圾桶与垃圾清运车辆相匹配，并正常使用，无破损等现象，若因破损造成垃圾桶漏水、不能正常清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1、乙方增加垃圾点或出现申报的垃圾量与实际产生垃圾量不符等情形，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追加清运费用。

2、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服务电话：7212004

15065694185 郑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方式：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9

# 堆肥协议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站内旱厕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交由乙方外运用于堆肥，要求乙方必须采取环保措施。防止臭气、臭味和废水污染坏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式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章）：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CMA
181512341267

副本

附件10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FJL2018090703

| | |
|---|---|
| 受检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检测类别： |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检测目的： | 验收检测 |
| 报告日期： | 2018 年 9 月 10 日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3

| | | | |
|---|---|---|---|
| **受检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样品名称** |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受检单位地址** | 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 | **样品状态** | 玻璃真空注射器密封保存完好 |
| **检测目的** | 验收检测 | **样品数量** | 32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采样人员** | 岳垒、魏俊栋 |
| **采/送样时间** | 2018.09.07-2018.09.08 | **采样地点** | 详见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号 |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 方法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HJ 604-2017 |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 0.07mg/m$^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号 |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 方法检出限 |
|---|---|---|---|---|---|
| 1 | 噪声 | 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 / |

本页以下空白。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3

| | |
|---|---|
| 质控依据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br>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
| 质控措施 |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br>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
| 结论及评价 | 不予评价。<br>检验检测专用章<br>2018 年 9 月 10 日 |

| | |
|---|---|
| 编写： | 时间：2018.9.10 |
| 审核： | 时间：2018.9.10 |
| 签发： | 时间：2018.9.10 |

本页以下空白。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3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检测结果（mg/m³） | | | |
|---|---|---|---|---|---|---|
| | | | 上风向 1# | 下风向 2# | 下风向 3# | 下风向 4# |
| 2018.09.07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79 | 2.46 | 2.87 | 2.58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2.00 | 2.36 | 2.47 | 2.99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1.63 | 2.90 | 2.98 | 2.35 |
| | 第四次 | 非甲烷总烃 | 1.88 | 2.61 | 2.68 | 2.59 |
| 2018.09.08 | 第一次 | 非甲烷总烃 | 1.24 | 2.15 | 2.18 | 2.51 |
| | 第二次 | 非甲烷总烃 | 1.80 | 2.57 | 2.39 | 2.30 |
| | 第三次 | 非甲烷总烃 | 2.00 | 2.76 | 2.80 | 2.65 |
| | 第四次 | 非甲烷总烃 | 1.65 | 2.60 | 2.74 | 2.77 |

本页以下空白。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3
## 噪声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计量单位 | 检测结果 |
|---|---|---|---|---|
| 2018.09.07 | 东厂界 1# | 昼间噪声 | dB(A) | 58.2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9.9 |
| | 南厂界 2# | 昼间噪声 | dB(A) | 59.7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9.7 |
| | 西厂界 3# | 昼间噪声 | dB(A) | 58.5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5.8 |
| | 北厂界 4# | 昼间噪声 | dB(A) | 57.8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9.9 |
| 2018.09.08 | 东厂界 1# | 昼间噪声 | dB(A) | 56.9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6.6 |
| | 南厂界 2# | 昼间噪声 | dB(A) | 56.4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5.8 |
| | 西厂界 3# | 昼间噪声 | dB(A) | 56.8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7.1 |
| | 北厂界 4# | 昼间噪声 | dB(A) | 54.9 |
| | | 夜间噪声 | dB(A) | 49.0 |

**仪器校准结果** dB(A)

| 校准日期 | 校准时间 | 标准值 | 测量前 | 测量后 | 标准偏差值 | 校准结果 |
|---|---|---|---|---|---|---|
| 2018.09.07 | 昼间 | 94.0 | 93.9 | 93.8 | ＜0.5 | 合格 |
| | 夜间 | 94.0 | 93.8 | 93.8 | ＜0.5 | 合格 |
| 2018.09.08 | 昼间 | 94.0 | 93.9 | 93.9 | ＜0.5 | 合格 |
| | 夜间 | 94.0 | 93.8 | 93.8 | ＜0.5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FJL2018090703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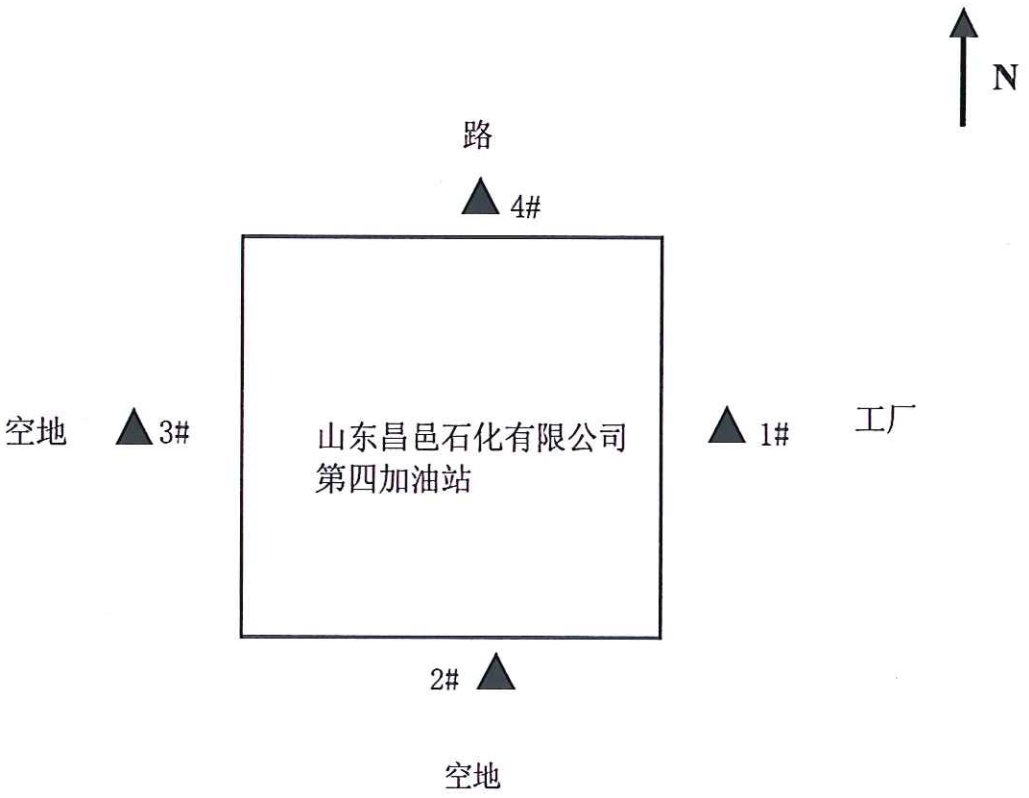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本检测报告无“CMA章”、“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复制报告未加盖“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集的样品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6、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

单位名称：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603、611

电　　话：0536-6106262

邮　　编：261000

正本

报告编号：SDHP181375

附件11

CMA
161520340840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报告编号：SDHP181375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驻地柳瓦路南 | | |
| 受测单位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
| 受测单位地址 |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驻地柳瓦路南 | |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 样品数量 | / | | |
| 样品状态 | / | | |
| 评价依据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 |
| 检测项目及结果 | 详见续页，一、检测结果 | | |
| 检测依据及仪器 | 详见续页，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 | |

编制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8年10月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一、检测结果

## （一）密闭性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压力检测值（Pa） |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储油罐油气空间（L） | 加油枪数量（条） |
|---|---|---|---|---|---|---|
| 2018-09-26 | 1#、2#、5#储油罐 | 密闭性 | 476 | 468 | 30000 | 8 |
| 说明 | 本次检测 1#、2#储油罐（连通）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油罐为92#汽油罐、2#油罐为98#汽油罐、5#油罐为95#汽油罐。 | | | | | |

## （二）液阻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氮气流量（L/min） | 液阻压力（Pa） | 标准要求值（Pa） |
|---|---|---|---|---|---|
| 2018-09-26 | 2#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0 | ≤40 |
| | | | 28.0 | 25 | ≤90 |
| | | | 38.0 | 56 | ≤155 |
| | 3#加油机 | 液阻 | 18.0 | 18 | ≤40 |
| | | | 28.0 | 23 | ≤90 |
| | | | 38.0 | 52 | ≤155 |
| | 5#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2 | ≤40 |
| | | | 28.0 | 28 | ≤90 |
| | | | 38.0 | 57 | ≤155 |
| | 6#加油机 | 液阻 | 18.0 | 21 | ≤40 |
| | | | 28.0 | 29 | ≤90 |
| | | | 38.0 | 54 | ≤155 |
| 说明 | 本次检测 2#、3#、5#、6#加油机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 | |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三）气液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分析项目 | 加油枪档位 | 加油体积（L） | 回收油气体积（L） | 气液比 | 标准要求值 |
|---|---|---|---|---|---|---|---|
| 2018-09-26 | 3#加油枪 | 气液比 | 高档 | 16.02 | 17.29 | 1.08 | ≥1.0且≤1.2 |
| | 4#加油枪 | | 高档 | 16.32 | 17.06 | 1.05 | |
| | 5#加油枪 | | 高档 | 16.51 | 17.50 | 1.06 | |
| | 6#加油枪 | | 高档 | 16.72 | 18.21 | 1.09 | |
| | 9#加油枪 | | 高档 | 16.54 | 18.09 | 1.09 | |
| | 10#加油枪 | | 高档 | 16.23 | 17.78 | 1.10 | |
| | 11#加油枪 | | 高档 | 16.37 | 17.58 | 1.07 | |
| | 12#加油枪 | | 高档 | 16.07 | 17.23 | 1.07 | |
| 说明 | 本次检测 3#-6#、9#-12#加油枪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 样品类别 | 分析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设备 | 设备编号 |
|---|---|---|---|---|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HPAA094 |
| |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 | |
| |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GB 20952-2007 | | |

*****本报告结束*****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机构代码 | 91370786564087359U |
| 法定代表人 | 张树生 | 联系电话 | 0536-7194260 |
| 联系人 | 赵锡海 | 联系电话 | 13791871096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单位地址 | 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南 | | |
| 经纬度 | 北纬 N36°93'91.68"　　东经 E119°38'22.35" | | |
| 预案名称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 |

本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公 章）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赵锡海 | 时间 | 2018.11.2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r>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br>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br>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b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br>2018 年 12 月 7 日 | | |
| 备案编号 | 370786-2018-157-L | | |
| 报送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孙湘 | 经办人 | 姜领燕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加油站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119.382E 36.939N | | | |
| | 设计销售能力 | 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 | | | 实际销售能力 | 汽油 7000 吨，柴油 5000 吨 | 环评单位 |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昌邑市环境保护局 | | | 审批文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0 年 1 月 | | | 竣工日期 | 2010 年 12 月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验收单位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90%以上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5.0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3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5 | 所占比例（%） | 5.0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6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3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2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二次油气回收 | 年平均工作时 | 8640 | | |
| 运营单位 |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70786564087359U | 验收时间 | 2018.9 | | | |

| 污染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污染物放标总控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td><td>监测时间</td><td>2018.9.7-9.8</td></tr>
<tr><td>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td><td colspan="3">1、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垃圾桶加盖密闭存放。<br>2、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门密闭容器，暂存于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危废库，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库分区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危废库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并设置危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纪录。</td></tr>
<tr><td>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td><td colspan="3">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br>2、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清罐油泥产生量 0.18t/5a，根据转移记录显示，目前清罐油泥已全部委托处理。
<table>
<tr><td>固废名称</td><td>环评预测量</td><td>实际产生量</td><td>转移量</td><td>暂存量</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0.9t/a</td><td>1.2t/a</td><td>1.2t/a</td><td>0</td></tr>
<tr><td>清罐油泥</td><td>--</td><td>0.18t</td><td>0.18t</td><td>0</td></tr>
</table></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事项</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3">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br>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td></tr>
<tr><td>环保部门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昌环验固[2018]_____号<br><br>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9">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td><td>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9.7-9.8</td></tr>
<tr><td>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td><td colspan="9">1、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br>2、对强噪声设备（如油泵等）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td></tr>
<tr><td rowspan="10">噪声监测情况</td><td rowspan="2">2018.9.7</td><td colspan="4">昼间（dB(A)）</td><td colspan="4">夜间（dB(A)）</td></tr>
<tr><td>监测值</td><td>标准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是否达标</td><td>监测值</td><td>标准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是否达标</td></tr>
<tr><td>东厂界</td><td>58.2</td><td rowspan="4">（GB 12348-2008）中 2 类</td><td>60</td><td>达标</td><td>49.9</td><td rowspan="4">（GB 12348-2008）中 2 类</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南厂界</td><td>59.7</td><td>60</td><td>达标</td><td>49.7</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西厂界</td><td>58.5</td><td>60</td><td>达标</td><td>45.8</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北厂界</td><td>57.8</td><td>60</td><td>达标</td><td>49.9</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2">2018.9.8</td><td colspan="4">昼间（dB(A)）</td><td colspan="4">夜间（dB(A)）</td></tr>
<tr><td>监测值</td><td>标准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是否达标</td><td>监测值</td><td>标准类别</td><td>标准限值</td><td>是否达标</td></tr>
<tr><td>东厂界</td><td>56.9</td><td rowspan="4">（GB 12348-2008）中 2 类</td><td>60</td><td>达标</td><td>46.6</td><td rowspan="4">（GB 12348-2008）中 2 类</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南厂界</td><td>56.4</td><td>60</td><td>达标</td><td>45.8</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西厂界</td><td>56.8</td><td>60</td><td>达标</td><td>47.1</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北厂界</td><td>54.9</td><td>60</td><td>达标</td><td>49</td><td>50</td><td>达标</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事项</td><td colspan="9">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位于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9">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br><br>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td></tr>
<tr><td>环保部门验收意见</td><td colspan="9">昌环验声[2018]_____号<br><br>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3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位于昌邑市柳疃镇柳瓦路与平里店路交界处，占地面积5704平方米，主要建设站房132平方米、罩棚720平方米、罐区163.725平方米，拥有加油机6台（均为双枪加油机）、地埋式双层汽油罐3个（单罐容积30m³）、地埋式双层柴油罐2个（单罐容积30m³）；设置二次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具有年供应汽油7000吨，柴油5000吨的能力。

2010年11月，江苏久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15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加油站于2010年12月建成投运，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0%。劳动定员9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0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加油机数量有所减少，其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和油罐储存过程中排放的油气。

对汽油卸油、加油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配备了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泵类等设备和进出车辆等。采取了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和生活垃圾。

储油罐约5年清理一次，一次清理产生清罐油泥约0.2t，属危险废物，由上属公司—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站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2.9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站区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的油气排放控制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2、做好储油罐清理记录和清罐油泥储存、转移记录等，确保清罐油泥得到安全处置。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 附表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 验收组 | 姓 名 | 类 别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组长 | 赵锡海 | 建设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站长 | |
| 成员 | 孟凡启 | 建设单位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 | 副站长 | |
| | 张志珍 | 专家 |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高工 | |
| | 郭成文 | 专家 |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马忠凯 |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尹桂才 | 验收监测单位 | 潍坊久力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